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刘玲女士提交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中增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刘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10.审议《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11.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10.00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1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86%), 盈利: 242.73万元-346.76万元, 盈利:1,733.81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5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的股东胡毓斌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毓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胡毓斌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胡毓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胡毓斌先生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副总经理胡毓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2%。(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毓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持有部分公司股份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须以上述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4月17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18”,投票简称为“科士达股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现场会议与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或验证服务密码的流程,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10.00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1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的投票方式,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有效期限: 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推进氢能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协议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预计本协议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框架协议的概况 近日,为了实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家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张家口市政府”)、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在氢能汽车产业和基金的深度合作,经友好协商,三方签署了《合作推动氢能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框架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本协议涉及到的事项尚在协商阶段,无需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合作各方介绍 (一)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张家口市面临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筹办2022年冬奥会、建设国家可再生能源示范区三大历史发展机遇,作为国务院批复的全国唯一的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国家对张家口发展氢能产业给予了很大的支持,河北省政府也把氢能的发展和利用列入张家口市的“3+2”主导产业大力推动。通过政策支撑、规划引领、项目带动、科技創新、应用示范,目前张家口已经成为国内氢能生态建设较为完善的城市,氢能张家口品牌名片越来越响亮。2019年6月,全球环境基金(GE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科技部,对张家口市在氢能应用方面的努力给予高度评价,授予“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示范项目示范城市”荣誉称号。

(二)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364620X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单元1515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秀坤 成立时间:1989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植集团是中国领先的,以实体经济投资为核心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多年来在资产管理、产业投资、金融服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卓越的资源优势。 中植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靳直福先生控制,为公司关联企业。

三、战略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和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方”) (二)合作宗旨 三方坚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精神,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资本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本次合作为契机,充分整合、发挥各方的优势,精诚合作,在氢能汽车产业领域开展更加广泛深入的合作,共同推动张家口氢能之都建设。

(三)合作主要内容 1.在张家口市建设新能源专用车整车制造厂 依托公司整车制造技术优势,在张家口市建设新能源专用车(含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厂,由张家口市政府在建设标准厂房并提供政策支持,公司租赁厂房投资建设汽车生产线,规划年产能1500台(其中包括新能源客车、物流车和环卫等专用车),力争在2年内建设完毕并投产,实现新能源汽车本地规模化生产和运营,合力打造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本地整车制造企业。

2.组建氢能基金 与张家口市政府共同设立氢能基金,一期规模10亿元,开展氢能产业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推动张家口新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3.孵化本地产业链 为解决本地产业链和扶持本地车企发展,在同等产品质量条件下,公司优先采购张家口本地企业生产的材料和配件,同时张家口市优先采购公司的产品,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四)氢能基金核心要素 1.在张家口市建设新能源专用车整车制造厂 依托公司整车制造技术优势,在张家口市建设新能源专用车(含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厂,由张家口市政府在建设标准厂房并提供政策支持,公司租赁厂房投资建设汽车生产线,规划年产能1500台(其中包括新能源客车、物流车和环卫等专用车),力争在2年内建设完毕并投产,实现新能源汽车本地规模化生产和运营,合力打造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本地整车制造企业。

2.组建氢能基金 与张家口市政府共同设立氢能基金,一期规模10亿元,开展氢能产业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推动张家口新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3.孵化本地产业链 为解决本地产业链和扶持本地车企发展,在同等产品质量条件下,公司优先采购张家口本地企业生产的材料和配件,同时张家口市优先采购公司的产品,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四)氢能基金核心要素 1.在张家口市建设新能源专用车整车制造厂 依托公司整车制造技术优势,在张家口市建设新能源专用车(含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厂,由张家口市政府在建设标准厂房并提供政策支持,公司租赁厂房投资建设汽车生产线,规划年产能1500台(其中包括新能源客车、物流车和环卫等专用车),力争在2年内建设完毕并投产,实现新能源汽车本地规模化生产和运营,合力打造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本地整车制造企业。

2.组建氢能基金 与张家口市政府共同设立氢能基金,一期规模10亿元,开展氢能产业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推动张家口新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3.孵化本地产业链 为解决本地产业链和扶持本地车企发展,在同等产品质量条件下,公司优先采购张家口本地企业生产的材料和配件,同时张家口市优先采购公司的产品,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在不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047、2019-051、2019-058)。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149期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269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4/29 2019/7/31 3.8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98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4/29 2019/7/29 3.9% 募集资金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267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19/6/6 2019/9/18 3.8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84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8/1 2019/11/1 3.8% 募集资金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281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8/1 2019/10/31 3.83% 募集资金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胡毓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胡毓斌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5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获准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于近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名称,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龙洲集SCP001, 代码, 02001194,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0年4月3日, 兑付日, 2020年9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3.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4亿元, 发行利率, 3.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承销商, 上海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4次会议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开募集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